

102 年 1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採網路報名

地 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網 址：<http://www.kuas.edu.tw>

（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

電子信箱：iaoffice01@cc.kuas.edu.tw

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2811、2812、2813、2815

傳 真：(07)383426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發售簡章		102 年 3 月 8 日(五)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102 年 4 月 8 日(一)9:00 起至 102 年 4 月 12 日(五)21:00 止
	繳費日期	102 年 4 月 8 日(一)9:00 起至 102 年 4 月 12 日(五)24:00 止
	寄繳報名表件(含審查資料)日期	※ 採現場繳交者： 102 年 4 月 12 日(五)21:00 前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 採郵寄方式者： 102 年 4 月 12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
	公告收件狀態日期	102 年 4 月 10 日(三)~102 年 4 月 17 日(三)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102 年 4 月 26 日(五)
筆試、面試試場公布		102 年 4 月 26 日(五)
筆試、面試		102 年 4 月 27 日(六)
總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E-mail)		102 年 5 月 16 日(五)
總成績現場複查		102 年 5 月 17 日(五)
放榜		102 年 5 月 23 日(四)
正取生報到		102 年 5 月 30 日(四)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2 年 5 月 31 日(五)~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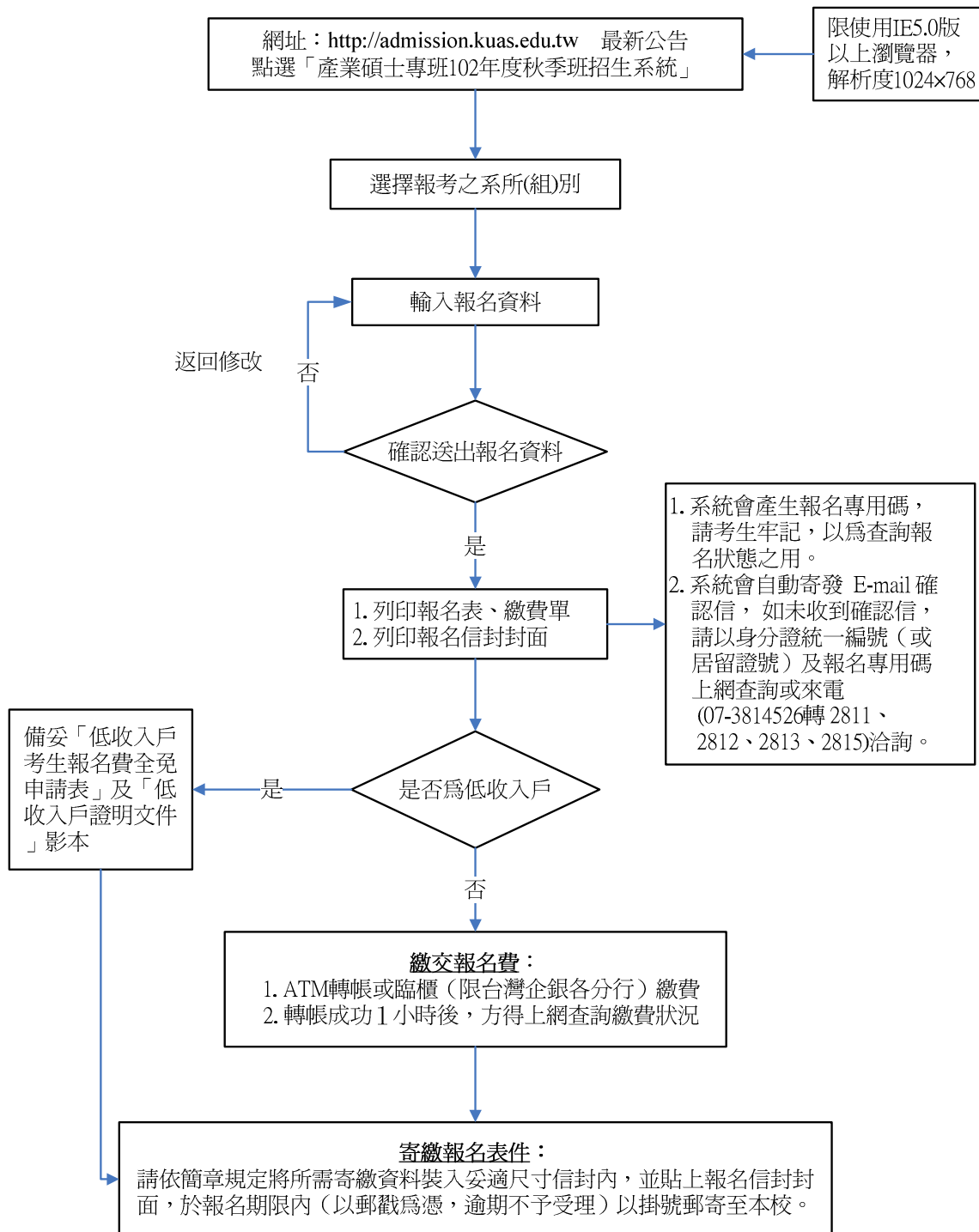
※簡章免費網路下載須知：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或至本校首頁（<http://web.kuas.edu.tw>）點選「招生資訊」進入招生資訊網站下載，點選「最新公告」下載。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招生

網路登錄、報名繳件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102 年 4 月 8 日 9:00 起至 102 年 4 月 12 日 21:00 止



※ 收件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

※ 收件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系統限使用 IE5.0 以上的瀏覽器（**切勿使用 Firefox 火狐瀏覽器、Google 瀏覽器**）進行報名、列印及本次招生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服務，瀏覽之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 三、凡安裝「Yahoo 工具列」、「Google 工具列」或 IE8.0 瀏覽器者，請將〈阻擋跳窗〉、〈封鎖彈出視窗〉或〈快顯封鎖程式〉功能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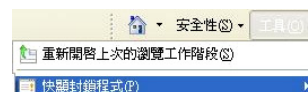
Yahoo 工具列—關閉〈阻擋跳窗〉後之圖示：



Google 工具列—關閉〈封鎖彈出視窗〉後之圖示：



IE8.0 瀏覽器—關閉〈快顯封鎖程式〉：請進入「工具」→「快顯封鎖程式」



- 四、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kuas.edu.tw>

五、網路登錄報名：

- （一）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點選『102 年度進修處產碩專班考試招生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二）**每位考生**無論報考幾個系所產碩專班，皆**僅有一組【報名專用碼】**，供考生登入招生系統之用。
- （三）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產碩專班，惟僅能擇一參加筆試。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不慎報錯系所專班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及「報名專用碼」再報名一次。
- （五）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系統列印。

六、轉帳繳費：

- （一）請注意！台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 （二）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憑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 （三）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1 小時，方得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 （四）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 （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依照簡章第 3~4 頁「應繳文件」順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

目 錄

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	I
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招生網路登錄、報名繳件作業流程.....	II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III
壹、前言.....	1
貳、授予學位.....	1
參、修業年限.....	1
肆、授課時間.....	1
伍、報考資格.....	1
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2
柒、報名規定事項.....	4
捌、考試.....	7
玖、成績通知.....	7
拾、成績複查.....	7
拾壹、錄取標準.....	8
拾貳、放榜.....	8
拾參、錄取報到與簽約.....	8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9
拾伍、就學相關資訊.....	9
拾陸、附註.....	9
附錄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錄三、高值扣件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15
附錄四、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17
附表一、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21
附表二、基本資料表.....	22
附表三、自傳.....	23
附表四、學習及研究計畫.....	24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表六、報到與簽約委託書.....	26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27

壹、前言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本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以下簡稱專班)招生。為辦理本專班招生事宜，特訂定本校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

貳、授予學位

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並且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

參、修業年限

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期滿未取得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唯各專班若訂有更嚴格之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依其規定。

肆、授課時間

日間開課，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伍、報考資格

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要件者：

- 一、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 二、除「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男性入學時須服完兵役（10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退伍令者）或無兵役義務者外，「高值扣件產業碩士專班」男性未役畢者可報考。

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報考增訂資格及考試方式

院系所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
班 別	高值扣件產業碩士專班
名 額	13 名
合辦企業	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 名)、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 名)、華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 名)、嘉偉工業有限公司(1 名)、樺慶五金有限公司(1 名)、詠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 名)、鉅昇實業有限公司(1 名)、韋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 名)、華在螺帽有限公司(1 名)、正楓企業有限公司 (1 名)
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男女不限，10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報考， 男性未役畢者可報考 。
考試方式	1.筆試科目【佔 30 %】：扣件製程概論 2.書面資料審查【佔 30 %】 3.面試【佔 40 %】
成績計算	1.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筆試成績×3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40%。 3.各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專班特色	以模具工程研究所的整個教學研究平台作為基礎，招收對扣件產業有興趣的人士，配合臺灣扣件產業的需求，規畫適當的課程、提供研發設備儀器及擬定論文題目，施以一年半至二年的碩士養成教育，培育具有高值扣件產品及模具設計製造、熱處理、表面處理、製程管理、品質管制和 CAD/CAE 等各項整合性知識的高值扣件研發人才，畢業後取得高值扣件產業碩士。
諮詢服務	筆試、書面審查資料、面試及系所班別、課程等資料之洽詢人員： 許昭和副教授(07-3814526-5420 或 0911771594) 或林政君、黃麗娟小姐 (07)3814526 轉 5401 或 5431
分發與簽約	考生須於錄取報到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1.於本專班履約協議書規定修業期間內學生之學分費、學雜費由合辦企業支付，未能於履約協議書規定修業期間內修畢課程者，所餘修業期間之學分費、學雜費，合辦企業均不予補助，須自行全額負擔。 2.就學後如不按本校規定而被取消修業資格者，或休學或遭退學者，合辦企業即停止提供補助款，並須賠償合辦企業已補助費用加計利息的違約金。 3.如屬 <u>非自願性</u> 因素經同意辦理休學者，合辦企業暫時停止提供補助款。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以轉修正規生課程為原則，合辦企業恢復提供補助款，唯在專班計畫年限內。如無合辦企業補助款者，學生須自行繳納學分費、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4.畢業後應自願至合辦企業服務至少二年以上，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畢業後拒絕履行服務義務者，應賠償合辦企業已補助費用 1.5 倍的違約金。 5.企業承諾錄用本專班 70%以上之畢業生，不錄用之 30%學生不得有異議，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6.本專班學生(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資助該學生企業(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7.其餘相關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規定請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三、「高值扣件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或洽合辦企業。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36 學分(內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院 系 所 別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班 別	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名 額	23 名
合 辦 企 業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5 名)、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6 名)、光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男女不限，10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報考（ 限役畢或免役者方可報考 ）。
考 試 方 式	1.筆試科目【20 %】：電子學 2.書面資料審查【40 %】 3.面試【40 %】
成 績 計 算	1.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筆試成績×2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40%。 3.各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專 班 特 色	本專班以本校研究所的整個教學研究平台作為基礎，招收具有電機、電子、物理、材料、控制等背景的學生，配合合辦企業的需求，規畫適當的課程、提供研發設備及擬定論文題目，施以二年的碩士養成教育，培育具有光電元件、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電路之設計與製作等各項整合性知識的研發人才。
諮 詢 服 務	王淑樺小姐(07) 381-4526 轉 5602 wdoffice01@cc.kuas.edu.tw
分 發 與 簽 約	考生須於錄取報到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學 生 權 利 義 務 及 未 履 約 罰 則 說 明	1.修業期間內，修習最低之畢業學分數所需之學分費、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企業負擔 11 萬與學生負擔 11 萬。 2.本專班開設「工廠實習」課程 6 學分，就學後如不按本校規定課程修課，而被取消修業資格者、休學或遭退學者，合辦企業即停止提供補助，並須賠償合辦企業已補助費用的違約金。 3.就學後如自願性休學或遭退學者，合辦企業即停止提供補助，並須賠償合辦企業已補助費用的違約金。 4.如屬 <u>非自願性</u> 因素經同意辦理休學者，合辦企業暫時停止提供補助款。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以轉修正規日間學制之課程為原則，合辦企業恢復提供補助款，唯在專班計畫年限內。如無合辦企業補助款者，學生須自行繳納學分費、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5.畢業後應自願至合辦企業服務至少二年以上，為該公司正式工程師。畢業後之待遇，原則上不得低於該公司碩士同等學歷初任待遇。畢業後拒絕履行服務義務者，應賠償合辦企業 1.5 倍之補助費用。 6.未能於合辦企業規定修業期間內修畢課程者，所餘修業期間之學分費、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合辦企業均不予補助，須自行全額負擔。 7.企業承諾錄用本專班 70%以上之畢業生，不錄用之 30%學生不得有異議，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8.其餘相關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規定請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四「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低畢業學分數：36 學分(內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柒、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以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件方式辦理。

二、報名期間：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三、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II 頁。

四、報名程序

(一) 網路登錄報名：

1.網路報名時間：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21:00 止。

2.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kuas.edu.tw> 之「最新公告」點選『本校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招生報名』登錄報名資料。

3.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

4.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系所專班別。

5.登錄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13:00~21:00 來電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7-3814526 轉 2811、2812、2813、2815 洽詢。

(二)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每一系所專班報名費為新台幣 2,000 元整。

2.繳費日期：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止。

3.繳費方式：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台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4.若為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提供 102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

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一)，則報名費全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 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 1.截止日期：102 年 4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
- 2.寄繳方式：請自行於網路下載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列印本招生考試之「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應繳文件」順序排列，將各報名文件整理齊全並夾妥裝袋後，並就下列方式擇一繳件：

(1)郵寄：請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至本校。

(2)現場繳交：請於【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之週一至週五 13 時至 21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繳件。

※註：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前寄回報名表件或現場繳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應繳文件：

(1)低收入戶考生：102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2)報名表

A.請依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作業程序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並於【考生切結欄】親自簽名。

※若有「報考系所專班」以外之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B.相片一張：請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光面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

C.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3)資格文件

A.學歷(力)證明影本：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B.「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男生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如為現

役軍人，需提供可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

(4)書面審查資料

A.基本資料表(附表二)。

B.自傳(附表三)。

C.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四)。

D.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E.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五、考生報考資格審查方式

分初審及複審階段，初審於報名時辦理，審查項目含確認考生所寄資料是否齊全。複審於放榜前辦理，審查達錄取標準之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未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雖達錄取標準亦視同無效，考生不得異議。

六、列印准考證

(一) 考生請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務必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更正(電話：(07)3814526 轉分機 2811、2812、2813、2815)。

(二) 參加筆試之考生於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

七、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班別或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

(二) 完成報名登錄者，所繳報名費不得要求退還。另逾期報名、初審報考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等情事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400 元，餘額予以退還。

(三) 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專班班別。

(四) 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 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捌、考試

一、筆試

(一) 筆試科目及時間

日 期	時 間	
4 月 27 日 (星期六)	8：10	8：20～9：50
	預備鈴	各系所產業碩士專班筆試科目
備 註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	

- (二) 地點：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試場位置於考試前一天(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7 時在本校行政大樓玄關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kuas.edu.tw>)公布，請考生事先查看。

二、面試

(一) 日期及時間：

1. 日期：10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若報名人數過多，則可安排至 4 月 28 日(星期日)

2. 時間

班 別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查詢網頁	備註
高值扣件 產業碩士專班	模具系 2F 系辦公室 MD201	10:10	http://www.de.kuas.edu.tw/	逾時未到者，以放棄面試論
光電半導體技術 產業碩士專班	資訊大樓 403 教室	10:10	http://www.ec.kuas.edu.tw/	

- (二) 地點：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註：以上為暫訂之面試報到地點，詳細報到地點和面試時間，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7 時公布在本校各系網頁。

玖、成績通知

- 一、預訂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以 E-mail 寄發成績資訊並於網路(<http://admission.kuas.edu.tw>)公告。
- 二、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紀錄為憑。諮詢電話(07)3814526 轉 2823。

拾、成績現場複查

- 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僅限筆試成績之複查。筆試成績僅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
- 二、複查期限及地點：應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 時至 21 時至本校進修推廣處學務組(行政大樓 4 樓)現場申請並當場答覆。

三、複查手續：請考生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正、副表兩聯）及攜帶本人身分證件、複查費現場申請。進修推廣處學務組電話（07）3814526 轉 2823。

拾壹、錄取標準

- 一、本會得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該報名系所班別之錄取標準者，始准錄取；若錄取名額不足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備取生。若同系所組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 1.筆試，2.書面資料審查，3.面試等成績之高低順序優先錄取。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錄取名單預定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但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限時函寄送(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書面通知)。

拾參、錄取報到與簽約

一、報到日期

- (一)正取生：**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4 時至 17 時**，至本校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報到時除繳驗錄取通知單及履約協議書外，畢業生應繳交畢(結)業證書正本，同等學歷(力)者應繳驗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
- (二)備取生：本會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在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遞補報到時，除繳驗備取通知單外，畢業生應繳交畢(結)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者應繳驗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

二、上述報到，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須繳驗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六)。

三、**逾期未報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考生須於報到前，於規定期限內與合辦企業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六、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學生需於註冊前依選填志願或論文方向與合作企業簽約。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為保障考生權益，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考生申訴應於榜單公告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附表七)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訴事由(含時間、地點、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接獲考生申訴後，於 1 個月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伍、就學相關資訊

- 一、師資陣容堅強，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備，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諮商輔導中心等完善之教學設施。
- 二、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研發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
- 三、專班經費來源：學生修業期間所須之學分費、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分別由合辦企業及學生依相關規定共同分擔。學生選修學分費依所選修之學制為收費基準。合辦企業另有補助者，依履約協議書規定辦理。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四、本校日間碩士班收費標準，101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 12,473 元，學分費/每學分 1,492 元；進修推廣處 101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 13,236 元，學分費/每學分 4,120 元。

拾陸、附註

- 一、考生對本招生若有疑問，請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洽詢，電話(07)3814526 轉 2811、2812、2813、2815。
- 二、考試期間若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除在本校網頁公布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外，不作個別通知。
- 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招生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進出試場規定

- 第一條 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方可攜帶准考證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
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二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卷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目不予計分。

准考證

- 第三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放置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第四條 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若未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是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處辦理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

文具用品

- 第六條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筆、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簡章規定之用品（如計算器、先行報備並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等）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進入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書刊、字典、簿籍、紙張、圓規、量角器。
 - 二、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
 - 三、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
 - 四、電子設備：如電子翻譯機、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
 - 五、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答題規範

- 第八條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

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准考證號貼條，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如於考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 50 分鐘內限制其行動，50 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5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交卷規定

-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 3 分。

- 第十七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規定

-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二十一條 考生隨身所帶物品可攜帶入試場內，置於指定位置，其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若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第七條規定議處。

- 第二十二條 考試期間若遇重大疫情，除在本校網頁公佈標準作業事項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發布訊息，不個別通知。

- 第二十三條 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第二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

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高值扣件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附錄三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攻讀模具工程系「高值扣件產業碩士專班」，乙方自願接受補助並承諾事項如下：

- 一、開辦學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二、攻讀系所：模具工程系『高值扣件產業碩士專班』。
- 三、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 四、修業期間：自民國 10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止，為期二年，必要時得以延長修業年限，但仍需遵守教育部碩士班修業之相關法令規定。
- 五、甲方於前項修業期間（但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間）補助乙方獎助學金。
- 六、修業性質：以日間班為主，部分課程可以在夜間、假日開課。
- 七、修業期間，乙方自願接受修習開辦學校所安排全部課程。
- 八、乙方畢業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乙方應自願至甲方公司服務至少二年以上。
- 九、修業期間及畢業後履行服務之義務

(一)乙方違反第七條約定，不按開辦學校規定修習課程而被取消修業資格者或乙方自願性休學或遭退學者，甲方即停止提供該名學生之補助款。且甲方得視同乙方違約，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已補助費用加計利息的違約金。

(二)乙方違反第八條約定，畢業後拒絕履行服務義務者，應賠償甲方已補助費用 1.5 倍的違約金。

(三)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若未滿二年即離職，應依本條第（二）項按比例折算給付甲方違約金。

(四)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五)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十、智慧財產權歸屬保密義務

(一)乙方於修業及任職期間，基於職務上機會或利用甲方設備、資源所知悉或取得或完成之技術、創作、發明等之智慧財產權、資訊及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概念、構想、改良、創作、研究及製程技術與專門技術及其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等，均屬於甲方所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可擅自重製，或為甲方利益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更不可洩漏予任何第三人、商號或公司。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亦不得申請專利或發表創作。前揭智慧財產權、資訊、成果及資料，於乙方離職時應全數繳回及移轉予甲方。

(二)乙方違反本條約定，願給付甲方新台幣伍拾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及承擔洩密、侵權等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連帶保證

乙方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二、仲裁

若因本協議書所生或與之相關之民事爭議，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

同意交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高雄市依中華民國法令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費用由受不利判斷之一方負擔。若甲方以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為相對人而提出仲裁，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應在收到仲裁通知後十日內共同推舉一仲裁人，逾期則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代為選定仲裁人，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絕無異議。

立協議書人（甲方）○○○○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住 址：

代表簽署人：

立協議書人（乙方）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見 證 人：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楊正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光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攻讀電子工程系「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乙方自願接受補助並承諾事項如下：

- 一、開辦學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二、攻讀系所：電子工程系「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 三、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 四、修業期間：自民國 10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止，為期二年，必要時得以延長修業年限，但仍需遵守教育部碩士班修業之相關法令規定。
- 五、甲方於前項修業期間（但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間）補助乙方獎助學金。乙方若未於修業日起三年內完成本專班之培訓課程且取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頒發之碩士畢業證書，除甲方另以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外，乙方須將甲方所支付之培訓費用全額返還甲方。
- 六、修業性質：以日間班為主，部分課程可以在夜間、假日開課。
- 七、修業期間，乙方自願接受修習開辦學校所安排全部課程。
- 八、乙方畢業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乙方應自願至甲方公司服務至少二年以上。

九、修業期間及畢業後履行服務之義務

- (一)乙方違反第七條約定，不按開辦學校規定修習課程而被取消修業資格者或乙方自願性休學或遭退學者，甲方即停止提供該名學生之補助款。且甲方得視同乙方違約，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已補助費用加計利息的違約金。
- (二)乙方違反第八條約定，畢業後拒絕履行服務義務者，應賠償甲方已補助費用 1.5 倍的違約金。
- (三)乙方畢業後，雖至甲方公司服務但未滿二年即離職，應依本條第（二）項按比例折算給付甲方違約金。
- (四)乙方於甲方服務期間，若發生乙方績效不彰(連兩季考績評核為待改進)、不適任時，甲方得終止聘僱，並依本條第（二）項按比例折算給付甲方違約金。

十、智慧財產權歸屬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修業及任職期間，基於職務上機會或利用甲方設備、資源所知悉或取得或完成之技術、創作、發明等之智慧財產權、資訊及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概念、構想、改良、創作、研究及製程技術與專門技術及其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等，均屬於甲方所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可擅自重製，或為甲方利益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更不可洩漏予任何第三人、商號或公司。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亦不得申請專利或發表創作。前揭智慧財產權、資訊、成果及資料，於乙方離職時應全數繳回及移轉予甲方。
- (二)乙方違反本條約定，願給付甲方新台幣伍拾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及承擔洩密、侵權等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連帶保證

乙方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二、仲裁

若因本協議書所生或與之相關之民事爭議，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交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臺南市依中華民國法令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費用由受不利判斷之一方負擔。若甲方以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為相對人而提出仲裁，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應在收到仲裁通知後十日內共同推舉一仲裁人，逾期則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代為選定仲裁人，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絕無異議。

十三、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培訓日起至甲乙雙方約定之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十四、就本合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本合約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連帶保證人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十五、本合約自甲乙雙方及保證人簽訂後開始生效。

立協議書人（甲方）光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住 址：

代表簽署人：

立協議書人（乙方）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攻讀電子工程系「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乙方自願接受補助並承諾事項如下:

一、開辦學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二、攻讀系所:電子工程系「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三、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四、修業期間:自民國 10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止,為期二年,必要時得以延長修業年限,但仍需遵守教育部碩士班修業之相關法令規定。

五、甲方於前項修業期間(但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間)補助乙方獎助學金。

六、修業性質:以日間班為主,部分課程可以在夜間、假日開課。

七、修業期間,乙方自願接受修習開辦學校所安排全部課程。

八、乙方畢業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乙方應自願至甲方公司服務至少二年以上。

九、修業期間及畢業後履行服務之義務

(一)乙方違反第七條約定,不按開辦學校規定修習課程而被取消修業資格者或乙方自願性休學或遭退學者,甲方即停止提供該名學生之補助款。且甲方得視同乙方違約,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已補助費用加計利息的違約金。

(二)乙方違反第八條約定,畢業後拒絕履行服務義務者,應賠償甲方已補助費用 1.5 倍的違約金。

(三)乙方畢業後,雖至甲方公司服務但未滿二年即離職,應依本條第(二)項按比例折算給付甲方違約金。

十、智慧財產權歸屬保密義務

(一)乙方於修業及任職期間,基於職務上機會或利用甲方設備、資源所知悉或取得或完成之技術、創作、發明等之智慧財產權、資訊及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概念、構想、改良、創作、研究及製程技術與專門技術及其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等,均屬於甲方所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可擅自重製,或為甲方利益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更不可洩漏予任何第三人、商號或公司。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亦不得申請專利或發表創作。前揭智慧財產權、資訊、成果及資料,於乙方離職時應全數繳回及移轉予甲方。

(二)乙方違反本條約定,願給付甲方新台幣伍拾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及承擔洩密、侵權等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連帶保證

乙方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二、仲裁

若因本協議書所生或與之相關之民事爭議,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交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高雄市依中華民國法令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費用由受不利判斷之一方負擔。若甲方以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為相對人而提出仲裁,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應在收到仲裁通知後十

日內共同推舉一仲裁人，逾期則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代為選定仲裁人，
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絕無異議。

立協議書人（甲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住 址：

代表簽署人：

立協議書人（乙方）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報考系所班別		報 序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e - m a i l			
審 查 結 果	(考生請勿填寫)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黏貼線			
凡屬各級政府機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申請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 102 年所開具為限。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招生

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E-Mail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畢 業 學 校 (專科以上)	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 年 月	自 至 年 月		
	現 職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主要服務 項目或主 力產品		
	任 職 部 門			職 稱		
現 職 年 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曾任職機構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註一、考生如尚無工作經驗，僅須填寫畢業學校以上欄位。

註二、本表請據實填寫，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招生

自 傳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一、請在 1000 字以內扼要簡述，內含個人特質、興趣、求學或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
-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 1.工作心得。
- 2.就讀產業碩士專班之動機。
- 3.進入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 4.進入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
- 5.您所就讀之產業碩士專班理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
- 6.產業碩士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不必填寫)
☐ 筆試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元。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恕不收郵費)。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至本校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不必填寫)
☐ 筆試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元。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恕不收郵費)。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至本校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產業碩士專班 102 年度秋季班招生

報到與簽約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
報到，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應攜帶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辦理委託報到，被委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錄取(或備取)通知單、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及委託書等正本，完成報到程序。
2.辦理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3.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2811、2812、2813、2815。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考系所班別：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27